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2年11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11月10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7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炳兴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5万吨彩印铁项目”现调整为“年产3.6万吨彩印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 建设地址：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 (2)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建设面积 23000 平方米，新增印刷机 2 台，开平线 2 条、涂布料 5 条、烘房 7 条、剪裁机 4 台。
- (3)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9044.31 万元。

2、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加工化工罐 3780 万只项目	8678.3	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
2	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扩建建设项目	3452.57	广州华源制罐有限公司
3	年产 7800 万只化工罐的印铁、配件项目	7785.54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	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项目	9044.31	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争取尽早投产。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项目投资额根据最终募集资金量确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

由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广州华源制罐有限公司、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投资项目，在公司取得募集资金后，按项目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进行增资。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源包装（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71.4%，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关联董事李炳兴、李志聪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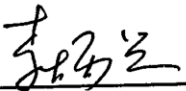
同意于2012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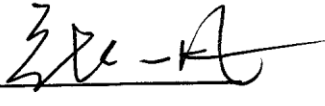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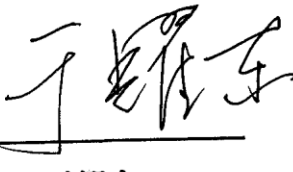

李炳兴


李志聪


张辛易


张一凡


张月红


于耀东


张薇

